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毒字第 Y950000 08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0 分，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

樓之○○訴願人處所查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發現訴願人持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毒販字第 XXX-XXXX 號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經許可販賣甲醛，核准運作期間至 98 年 6 月 10 日止，惟未依規定填具 9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94 年第 1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95 年第 1 季及

第 2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按季辦理申報，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乃當場掣發 95 年 8 月 24 日 T001364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

通知單並由訴願人員工○○○簽名確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8 月 28 日毒字第 Y95000008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5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一、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有報告、記錄或

申

報義務，不依規定報告、記錄或申報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 6 條作成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其應定期申報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報方式如下：一、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運作紀錄。二、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釋放量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製作運作量紀錄、釋放量紀錄及申報相關紀錄之程序，特訂定本規定。」第 3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下列規定及依附表 2 格式逐月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辦理申報：……（二）按季申報：運作第 1、2、3 類毒性化學物質且取得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運作人，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

管

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12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105517 號公告多氯

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修正為『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三、運作附表 1 所列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除禁止運作外，限制使用於附表 3 所列之用途。……十

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

）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節略）

6	管 編 號 號 NO	管 號 名 稱 Name	中 文 名 稱 Name	de English	HO 子 式 碼 CAS. Number	0 社 登 記 號 HC	最低 管 制 限 量 (公 斤)	管 制 濃 度 標 準 w/w %)	毒 性 分 類 % 2,3
06	01	甲醛	Formaldehy	de	HC	50-00-	50	25	2,3
6									

94 年 9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72149 號函釋：「主旨：本署 94 年 6 月 22 日環署字第 09

40048027 號函……有關函文中所述『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即不需申報運作紀錄』之未運作實質意義係為『未核准運作』……說明：……二、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核准相對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權利，係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當相對人於取得行政機關核准運作之相關證件時，該行政處分業已成立，該相對人應已符合本法所稱『運作人』。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得令其定期申報紀錄』，上述規定係屬運作人應盡之義務。旨揭 2 函所述『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質意義係指未核准運作情況；因此，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運作之相關證件的相對人（亦即運作人），當依規定申報，此亦應包括運作量為 0 之狀況。」本府 90 年 8 月

1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4 日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卻未待上開期

限屆滿，即於同年 8 月 28 日開立裁處書，形同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

(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2 點規定，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之日得免記載，本件訴願人並無販賣行為，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變動情事，依法得免記載，自不需辦理申報，於法並無不合。

(三) 原處分機關曾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0 日、93 年 6 月 28 日及 93 年 9 月 16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勘

查，當時並未指稱訴願人違反何種規定，已使訴願人產生信賴，原處分機關昨是今非之行為有前後矛盾之處，已違反信賴保護及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持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毒販字第 XXX-XXXX 號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經許可販賣甲醛，核准運作期間至 98 年 6 月 10 日止，惟未依規定填具 9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94 年第 1 季、第 3 季及第 4 季、9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按季辦理申報，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4 日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卻

於同年 8 月 28 日即開立裁處書，形同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件訴願人並無販賣行為，依法得免予記載，自不需辦理申報；況原處分機關昨是今非之行為，已違反信賴保護及依法行政原則云云。惟查，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證件之人，即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運作人」，即負有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定期申報紀錄之義務。縱使於取得核准運作文件後未實際進行運作，亦應申報運作量為 0，否則主管機關將無從得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立法目的將無以達成，此揆諸前揭規定及環保署函釋意旨自明。本件訴願人持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毒販字第 XXX-XXXX 號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經許

可販賣甲醛，核准運作期間至 98 年 6 月 10 日止，依前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第 3 點規定，訴願人應於核准運作期間之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

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是訴願人縱於 93 年至 95 年間無運作行為，亦應申報運作量為 0，詎

其未依規定申報，其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 95 年 8 月 24 日 T001364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通知

訴願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24 日通知其於收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之情事，且本件裁處書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不予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者，信賴保護原則須有行政機關將一行政主體意思表示於外之「法的外觀」存在，且行為人必須因此「信賴基礎」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始得主張，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縱有於 92 年及 93 年間至訴願人營業處所勘查，而未指稱訴願人違反何種規定之情事，亦未對訴願人產生信賴保護之基礎，難認訴願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